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1. 詹嘉雯女士(「詹女士」)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已請辭(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3. 賀志娜女士(「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4. 阮觀通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詹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業務及私人事務，其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楊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業務及私人事務，其已請辭(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詹女士及楊女士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賀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賀女士，38歲，目前為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及隨意播台灣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收費電視部主管。

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賀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賀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賀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賀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阮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阮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阮先生，44歲，目前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

阮先生曾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以及東方匯理銀行合規部及企業融資部任職。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科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

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彼獲錄取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阮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阮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所載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賀女士及阮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梁仲南先生
黃錦鈞先生
賀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侯志傑先生
阮觀通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全體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lliongrand.com刊登。